

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停止營業措施

- 一、 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 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止。
- 三、 施行區域：本市轄區內肉品市場。
- 四、 施行方法：
 - (一) 停止營業期間，本市轄區內肉品市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豬隻。
 - (二) 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 - (三) 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